



【模糊文字】。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新乌法诺证经字第15681号公证书,责令被执行人按公证书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医路89号1栋-1层1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建忠

审 判 员 马卫国

审 判 员 李国华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冯 凯